

二、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	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 协作单位排查技术项目	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	温交易〔2021〕39号 温政采〔2021〕46号
投标总报价 (元)	人民币大写: <u>捌拾肆万伍仟元整</u> 人民币小写: <u>845000.00 元</u>		
质量	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		
期限	至豫农耕房整治办发[2020]9号文件要求的核查项目全部完成为止		
优惠条件	1、免费提供因政策改变而进行的必要修改 2、免费为业主提供相关技术培训 3、免费为业主提供多于合同约定分数之外的资料		
	说明: 1、本表投标总价应与 <u>投标文件中报价表、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</u> ,不一致者以《投标函》中总报价为准(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)。 2、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 3、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、投标价折扣声明、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。 4、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测绘一切与之相关费用。		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 河南金园地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: 韩玉新

2021年04月22日

八、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

(一) 概述

1、任务的来源

根据省农耕办《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摸排工作“回头看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豫农耕房整治办发[2020]9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需对温县自2013年1月1日以来，农村乱占耕地的12161个图斑进行全面、深入、细致的核查。

2、项目区范围及概况

温县，隶属于河南省焦作市，地处豫北平原西部，南滨黄河，北依太行，截至2017年，全县总面积481.3平方千米，辖7个乡镇、4个街道，262个行政村。

3、工作内容

(1) 检查住宅类、公共管理服务类、产业类、设施农用地类等四类房屋《信息采集表》填写情况，内容是否完整、规范，发现问题的及时补充完善，归档整理，妥善保管。

(2) 检查未认定违法的判定依据，按政策规定，有五种情况不纳入本次整治范围(即系统内按合法填报)：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、设施农用地类有合法合规的备案文件、2013年1月1日之前已建成且后期未新建或续建、房屋不占耕地、实地没有房屋(如空地、非房屋类建筑物或构筑物)。要对照上述五种情况对前期未认定违法的所有图斑逐个再判定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均应按违法上报。尤其是要突出抓好六类典型问题的检查工作：将扶贫、符合规划、公益设施、基础设施等作为判定合法依据；临时用地批文等已过期；用地批文审批范围与实际占地范围无法套合或套合比例低；填报房屋2013年之前已建成，但填报开工时间在2013年之后；填报房屋2013年之前已建成，实际为2013年之后建设或2013年之后存在续(扩)建行为；用地批文文号和名称填写不完整、不规范。

(3) 组织查漏补缺。省农耕房整治办以全省各行政村为单位，制作了每个行政村的《农耕房摸排用图》套合显示行政村内的耕地范围、最新遥感影像、已摸排上报图斑三类数据。《农耕房摸排用图》下发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，由市级或县级按照省级要求的规格(60cmx48cm)组织印刷，并发到各行政村，省农耕房整治办从每个县(市、区)分别选取一个行政村，印制一份样图，作为参照。

4、技术要求

(1) 对已完成摸排并录入系统的图斑，以市、县两级农耕房整治办为主，立即部署启动对摸排成果进行检查，并对摸排质量负责，利用《农耕房摸排用图》查补缺工作、由县级

农耕房整治办负责政策指导、乡级政府负责统筹组织、村级负责具体落实，共同做好遗漏问题排查，确保摸排全覆盖、问题无遗漏。

(2) 通过查看《农耕房摸排用图》，查找各行政村内耕地上未摸排上报的房屋，经核实确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，要按照“五步工作法”，利用“摸排速记 APP”立即上报“河南省专项整治行动管理系统”。

(3) 严格按照业主方（委托方）要求的时间节点，保质保量完成此项目。

5、验收依据及质量要求

业主方（委托方）做出特殊规定标准的，依据业主方（委托方）的规定标准进行质量评定，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成果质量达到合格。

(二) 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

1、项目实施的作业依据

(1) 工作依据

① 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摸底排查实施方案》（豫农耕房整治办发[2020]5号）

② 《关于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摸排回头看“回头看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豫农耕房整治办发[2020]9号）

③ 河南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摸底排查“五步工作法”

(2) 已有资料

① 河南省专项整治行动管理系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矢量数据、疑似点位、摸排图斑。

② 河南省整治办下发影像切片、耕地范围线、基本农田范围线。

③ 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）

④ 《农耕房摸排用图》

2、项目实施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

利用《农耕房摸排用图》，依据《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摸底排查实施方案》（豫农耕房整治办发[2020]5号），对已完成摸排并录入系统的图斑经行检查。通过查看《农耕房摸排用图》，查找各行政村内耕地上未摸排上报的房屋，经核实确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，要按照“五步工作法”，利用“摸排速记 APP”立即上报“河南省专项整治行动管理系统”。做好遗漏问题排查，确保摸排全覆盖、问题无遗漏，保质保量完成此项目。

3、项目实施的步骤

(1) 准备工作

1) 收集资料

①收集河南省整治办下发影像切片（以下简称成二调影像）、耕地范围线、基本农田范围线。

②收集每个行政村的《农耕房摸排用图》

2) 设备准备

①每名工作人员需配备安卓手机一部，并安装最新版本“摸排速记”App。

②每台投入工作的电脑需安装必要的数据处理软件，ArcGIS，国土数据处理系统等。

3) 表格制作

制作以乡镇为单位的核查登记表，主要包括，图斑 ID、村名、人名、房屋类型、判定依据等信息，主要用于查漏补缺，并与河南省专项整治行动管理系统内附的统计表信息做比对，防止信息填报错误。

(2) 开展摸排与核对信息采集表

1) 调查测绘作业部外业摸排

利用收集到的《农耕房摸排用图》，制作摸排底图，
经核实确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，按照“五步工作法”，利用“摸排速记 APP”立即上报“河南省专项整治行动管理系统”，与各级政府密切沟通，共同做好遗漏问题排查，确保摸排全覆盖、问题无遗漏，并做好登记，填写摸排登记表。

2) 制图部核对信息采集表

①核对《信息采集表》，检查住宅类、公共管理服务类、产业类、设施农用地类等四类房屋《信息采集表》填写情况，内容是否完整、规范，发现问题的及时补充完善，归档整理，妥善保管，并填写核查登记表。

②套合数据，合法性判断，下载河南省专项整治行动管理系统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矢量数据，套合二调影像、耕地范围线、基本农田范围线、温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）。对前期未认定违法的所有图斑逐个再判定，不符合条件的均应按违法上报。

A、核查房屋不占耕地、实地没有房屋（如空地、非房屋类建筑物或构筑物）的取证照片，套合影像，确定判定是否正确，判定不实的，移交调查测绘部，重新摸排，如实上报，并做好登记。

B、核查未认定违法的判定依据为2013年1月1日之前已建成且后期未新建或续建、房屋不占耕地、实地没有房屋（如空地、非房屋类建筑物或构筑物），填报房屋2013年之前已

建成，但填报开工时间在 2013 年之后；填报房屋 2013 年之前已建成，实际为 2013 年之后建设或 2013 年之后存在续(扩)建行为；套合影像，耕地范围线，查看取证照片。确定判定是否正确，如实上报。并做好登记。

C、核查未认定违法的判定依据为将扶贫、符合规划、公益设施、基础设施等作为判定合法依据的图斑，修改为违法，重新上报，并做好登记。

D、核查临时用地批文等是否过期，用地批文审批范围与实际占地范围无法套合或套合比例低的，需与相关部门沟通处理，并做好登记。

E、影像无法判断，及存在争议的图斑，需做好登记，并与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，重新摸排，如实上报，保证摸排成果的准确性。

F、查看核查登记表，对应纸质信息采集表，并修改相应信息，保证纸质资料成果的准确性。核查登记表与河南省专项整治行动管理系统中统计表对比，确保电子信息采集表无错报，漏报现象。

3) 拟提交的成果资料

①摸排登记表成果 1 套。

②核查登记表成果 1 套。

③原始信息采集表纸质资料 1 套。

④电子成果。

4、降低成本、缩短工期、提高质量的建议和措施

为了高效率、高质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，结合以往的工作实践，特提出如下几点建议和措施。

(1) 加强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重要性的理解，做好宣传工作。对这一系统工程，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。

(2) 加强对参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项目的技术人员的培训，做好技术保障工作。集中人员对相关规程加强学习，技术负责人根据规程、软件性能和软件操作方式编写作业细则，包括作品内容、流程、方法和质量要求等，充分考虑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，制定各种问题的处理方法。然后，再对作业员进行培训，最终使每个参与人员熟练仪器设备操作、工作流程、成果质量要求等。

(3) 雾、雨等恶劣天气影响作业时，做好内业资料整理工作。出不了外业，整理内业，做到整体不误工期。

(4) 加强自我检查，把二级检查制度落实到实处。作业员在作业过程中，对每个阶段